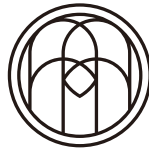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續聘核數師、
 - (4)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讀本通函及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
決議案(2)重選董事	5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7
決議案(4)至(6)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決議案(7)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9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0
推薦建議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董事責任	11
一般資料	11
語言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7
附錄三 —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	21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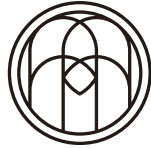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所提呈的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現行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6月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於2023年6月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執行董事：

范榮庭先生(主席)

陳幸儀女士(行政總裁)

陳漢榮先生

方日明先生

范麗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振球先生

伍鑑津先生

施榮懷先生

敬啟者：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瓊林街83號

B座10樓5室

建議

- (1)重選董事、**
 - (2)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續聘核數師、**
 - (4)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

- (1) 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5)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6)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
- (7)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5年年報內。2025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為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范麗君女士、余振球先生、伍鑑津先生及施榮懷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范榮庭先生、范麗君女士及余振球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重選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范榮庭先生、范麗君女士及余振球先生以供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條件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於建議范榮庭先生及范麗君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以及余振球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下列有關獲提名人的背景及特質：

- (a) 范榮庭先生於本集團高端時尚服裝及名貴時尚生活產品業務的戰略規劃及管理、行政及整體方向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持續擴展品牌組合及零售網絡，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的市場佔有率。
- (b) 范麗君女士於時裝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9年7月完成美國康奈爾大學的應用經濟及管理證書課程。彼亦於2010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范女士亦完成美國帕森設計學院的時尚營銷學2010年秋季學期及2011年春季學期。
- (c) 余振球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彼亦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於高端時尚服裝及名貴時尚生活產品行業各個領域及於會計及企業融資、合規及審計方面的多元化背景、知識及經驗，委任范榮庭先生及范麗君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以及余振球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的委任將有助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的核數師。

決議案(4)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5年6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未獲動用，且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決議案(5)購回授權

根據於2025年6月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未獲動用，且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該等授權的條款，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分別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決議案(6)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購回授權項下所獲授的授權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

董事會函件

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a)本公司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c)於本公司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決議案(7)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本公司符合有關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允許本公司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iii)作出若干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之全面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可利用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前提下，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因此，

董事會函件

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務請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因此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榮庭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附錄一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認可)的證券。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前提下，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0,000,000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購回任何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兩種情況下本公司須於派付該等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進行；及(iii)本公司將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本公司將確保適當識別及區分庫存股份，例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出清晰書面指令以更新其記錄，從而清楚區分及識別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上述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4. 資金來源

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結算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獲行使，彼等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圖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下列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倘董事全面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的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該增加不會招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范榮庭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鄭琮玲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1) 范榮庭先生擁有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范榮庭先生擁有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琮玲女士為范榮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范榮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其於股份的權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之百分比少於25%。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獲聯交所另行批准，否則如公眾持股量少於25%，董事將放棄行使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

8. 股價

自前12個月每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	0.270	0.210
2025年5月	0.270	0.246
2025年6月	0.250	0.211
2025年7月	0.270	0.215
2025年8月	0.380	0.244
2025年9月	0.265	0.220
2025年10月	0.275	0.199
2025年11月	0.275	0.240
2025年12月	0.350	0.265
2026年1月	0.350	0.270
2026年2月	0.350	0.300
2026年3月	0.435	0.310
2026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0	0.395

9.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下文所載為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范榮庭先生，70歲，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於2019年5月16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行政及整體方向。

范先生服務本集團超過十年。范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言極為重要，並監督本集團整合多品牌店舖的策略，如UM、UM Junior及WF Fashion，展示由本集團一系列國際品牌、設計師商標及本集團自家品牌UM、UM•IXOX及IXOX服裝產品中精選的各式各樣高端時尚服裝及名貴時尚生活產品。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持續擴展本集團品牌組合及零售網絡，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范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中國廣東省個體開業醫生合格證書(牙科)。於2017年11月，彼獲認可為澳門美國商會成員。

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0年1月13日開始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自是次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一年。范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酬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2,40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以及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此外，范先生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後批准的酬情花紅，惟彼須就批准應向其支付的年度酬金金額、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該薪酬／酬金。

范先生為范麗君女士之父親及方日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舅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持有好倉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范麗君女士，38歲，於2019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業務發展。

范女士服務本集團超過十年。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盈集團有限公司之戰略部主管。

范女士於2009年7月完成美國康奈爾大學的應用經濟及管理證書課程。其後，彼於2010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范女士亦曾於美國帕森設計學院修讀時尚營銷學。范女士為范榮庭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女兒及方日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妹。

范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0年1月13日開始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自是次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一年。范女士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酬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60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以及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此外，范女士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後批准的酬情花紅，惟彼須就批准應向其支付的年度薪金金額、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該薪酬／酬金。

余振球先生，53歲，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1994年於一家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其後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工作，分別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余先生自2025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同集團(股份代號：6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25年6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3)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21年4月起被任命為公司秘書。余先生自2023年11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1)的公司秘書。

余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彼亦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5年7月及2002年10月，彼分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為執業會計師。於2007年3月，彼獲認可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2015年4月，彼亦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6年9月，彼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1月13日開始為期兩(2)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酬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240,000港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上述董事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以及概無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對現行細則所作出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及細則均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及細則。倘現行細則條款的編號因該等修訂內新增、刪減或重新編排若干條款而有所變動，如此修訂的現行細則條款的編號(包括交叉提述)應作相應變動。

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所用的所有詞彙均為現行細則或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行細則或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附註：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倘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僅載列對現行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p><u>地址</u>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p> <p><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u>「電子系統」</u> 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的任何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p> <p><u>「香港結算」</u>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u>「香港聯交所」</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新增釋義</p> <p>新增釋義</p> <p>新增釋義</p> <p>新增釋義</p> <p>新增釋義</p> <p>新增釋義</p>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僅載列對現行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通告」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包括任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如相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新增釋義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增釋義
「庫存股份」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新增釋義
「無紙」	並無證書證明並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通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	新增釋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新增釋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新增釋義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僅載列對現行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2(2)(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方式再現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的再現或轉載文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以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送達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2(2)(m)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2(2)(n)	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2(2)(o)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2(2)(p)	本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告、續會、延期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及	
2(2)(q)	本細則所提述的所有投票權須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僅載列對現行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3(2)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u>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毋須就每宗個案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u></p>	
3(3)	<p>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依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不視為註銷：</p> <p>(a) <u>在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董事會已如此決定；及</u></p> <p>(b) <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已按其他方式獲得遵守。</u></p>	
3(4)	<p><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u></p>	
3(5)	<p><u>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p>	
3(6)	<p>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會決議案：</p> <p>(a) <u>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u></p> <p>(b) <u>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面值之折讓價)，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u></p>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僅載列對現行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3(3)(7)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將第3(3)條重新編號為第3(7)條
3(4)(8)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將第3(4)條重新編號為第3(8)條
3(5)(9)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將第3(5)條重新編號為第3(9)條
10(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18	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電子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除非法律規定或有關股份持有人要求，否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證書。來自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的聲明或確認應為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據。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香港聯交所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規定，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19	倘發行股票，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規定的相關任何時限(倘該時限乃適用，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僅載列對現行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20(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在承讓人提出要求下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在其要求下，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0(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43(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以有紙及無紙兩種形式反映持有量，前提是股東名冊必須易於檢索並能夠打印或導出。本公司可以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進行整合。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僅載列對現行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4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毋須任何書面轉讓文件。本公司不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遲或故障負責，除非乃由於其自身過錯造成。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49(b)	轉讓文件(如適用)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49(c)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僅載列對現行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64	<p>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未獲大會同意下)或按大會指示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67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p>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僅載列對現行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格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及倘並無釐定格式，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可包括電子書寫)，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5(1)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	
85(2)	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董事候選人的詳情，並須在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7)天時間考慮相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85(3)(2)	本細則規定該通告之提交期間應須不早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僅載列對現行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39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u></p>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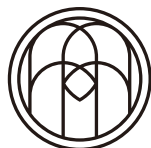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僅載列對現行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58(1)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提供、發出或交付：</u></p> <p>(a) 以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至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p> <p>(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p> <p>(f)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並/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u>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或</p>	
158(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158(3)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僅載列對現行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58 (4)(3)	各人士如藉法律的施行、轉讓、移傳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即受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有關通知應已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向該等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	
158 (5)(4)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58 (6)(5)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u>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u>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通告、文件或刊物， <u>須視作本公司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刊載當日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另有訂明不同日期除外。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以上市規則規定者為準；</u>	
159(c)	如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本公司網頁刊登，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本公司網頁當日或在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	
159 (d)(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159 (e)(d)	如在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僅載列對現行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60(1)	根據本細則許可的方式交付或寄發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以電子方式或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僅載列對現行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6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p> <p>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p> <p>(a)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電子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u></p> <p>(b) <u>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u></p>	新增細則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僅載列對現行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6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p> <p>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以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無論是目前存在的還是日後開發的，惟此類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p>	新增細則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茲通告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之薪酬：
 - (a) 重選范榮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范麗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振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該計劃或安排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是否有該等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委員會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本公司可能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是在該授權款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代替及摒除現行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採取、簽立及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一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榮庭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及范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伍鑑津先生及施榮懷先生。

附註：

1.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對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6.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7.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8.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內。
9.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倘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方法是填妥及交回隨附本文件的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任何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我們的電郵（電郵地址：ir@forward-fashion.com）。任何股東對大會如有任何問題，請按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